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股票简称：美好集团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6-110

##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6年10月14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共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3名独立董事全部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准备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逐项审核,认为公司目前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符合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条件,拟同意公司提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刘道明、刘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此议案需提交2016年第七次股东大会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了本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刘道明、刘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和期限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0月18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016年10月18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0月18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不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股份类别以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刘道明、刘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刘道明、刘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5.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51,630.43万股(含51,630.43万股),其中刘道明先生承诺认购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在前述范围内,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结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根据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可结合市场情况和成功发行的需要,在综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必要程序的前提下,另行选择以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或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进行调整。

刘道明先生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的确定,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刘道明、刘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刘道明先生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刘道明、刘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6.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51,630.43万股(含51,630.43万股),其中刘道明先生承诺认购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在前述范围内,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结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根据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可结合市场情况和成功发行的需要,在综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必要程序的前提下,另行选择以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或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进行调整。

刘道明先生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的确定,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刘道明、刘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金额(万元)

1 武汉名流印象项目(NK7地块) 373,446.00 131,000.00

2 武汉名流印象项目NK6地块 47,180.04 19,70.00

3 西安曲江一期 72,581.65 39,300.00

合计 492,300.68 19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度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此议案需提交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审。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所有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刘道明、刘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0.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刘道明、刘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1.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刘道明、刘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2.授权范围

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表决前可以同意或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媒体的《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预案》(公告编号:2016-112)。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刘道明、刘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审。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媒体的《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分析报告》(公告编号:2016-113)。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刘道明、刘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审。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媒体的《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114)。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刘道明、刘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媒体的《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115)。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刘道明、刘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审。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媒体的《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分析报告》(公告编号:2016-116)。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刘道明、刘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媒体的《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刘道明、刘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媒体的《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7)。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刘道明、刘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审。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媒体的《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告编号:2016-118)。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刘道明、刘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媒体的《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告编号:2016-119)。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刘道明、刘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媒体的《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告编号:2016-12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刘道明、刘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审。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0月18日

股票简称：美好集团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6-111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6年10月14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共3人)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准备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逐项审核,认为公司目前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符合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条件,拟同意公司提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需提交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审。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了本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需提交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审。

2.发行方式和期限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需提交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审。

3.发行的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需提交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审。

4.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需提交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审。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包括实际控制人刘道明先生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的特定投资者。刘道明先生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的确定,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需提交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审。

6.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需提交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审。